

西藏丛书



西藏的民主改革

西藏人民出版社



西藏的民主改革

姚兆麟 著

五洲传播出版社

新解
PDG

主 编：金 晖
副 主 编：郭长建 王庆存
编 委：王纪德 吴 伟 雷 玢
责任编辑：初立忠
封面设计：李建雄
版式设计：陈 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的民主改革 / 岗日曲成著. - 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
1999.2

ISBN 7-80113-539-3

I.西... II.姚... III.政治体制改革 - 西藏 IV.D67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5795 号

西藏的民主改革

姚兆麟著

* * *

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 邮编：100088

东莞新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网址：www.cicc.org.cn

电话：62048174

异 32 开 1.25 印张 15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13-539-3/D.71

定价：9.80 元

数字图书馆
PDG



目 录

前言	2
改革是西藏社会发展的必由之路	2
和平改革的方针和平叛改革彻底 清除封建农奴制	12
民主改革打通了西藏走向发展繁 荣的光明大道	28



前言

1959年在中国西藏实行的民主改革是西藏现代史上的一件大事，举世瞩目。它关系到西藏的发展和进步；关系到占西藏人口绝大多数的百万农奴的命运，他们能不能从黑暗的封建农奴制的桎梏下解放出来，充当西藏社会的主人。历史已经证明，西藏的民主改革是成功的，完全符合西藏广大人民的利益，是人类争取人权史上的一项壮举。近年来，一些流亡海外的原本残酷剥夺西藏广大人民人身权利的大农奴主，在外国反华势力支持下，又装成人权卫士，攻击西藏的民主改革。他们这样做是混淆视听，妄图恢复他们失去的天堂。

改革是西藏社会发展的必由之路



哲蚌寺土旦大喇嘛奢侈的生活环境

公元10世纪，吐蕃王朝奴隶制政权崩溃后，西藏社会开始向封建制过渡。到13世纪前后，农奴制在西藏基本形成。13世纪中叶，西藏地方归入全国统一的元朝政权，西藏地方首领得

到了中央王朝封授的世职，领主制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以后历元明清三朝，直到18世纪前期，西藏封建制在总共约有800年的历史行程中，基本上是波浪式向前推进的。



入清以后，开初的几代皇帝坚持尊崇藏传佛教格鲁派(即黄教)的路线，封赠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名号，赋予其宗教事务和地方行政的管理权，使其成为秉承皇帝旨意的地方最高统治者。进入18世纪以后，西藏地方行政权力趋向高度集中，当政者权势日益膨胀，封建农奴制的基本矛盾日趋加剧。19世纪后期，帝国主义侵入西藏，勾结一些上层领主，培植买办，加紧了经济侵略，使西藏的社会生产遭到进一步破坏，西藏社会更趋凋蔽，人民生活陷入更深的痛苦之中。

旧西藏是一个等级制森严的社会，社会严格划分为领主和属民(藏语称“米色”，或译百姓)两大等级。领主是高贵等级，主要由世俗贵族和僧侣贵族构成。这些僧俗贵族按其人口数量计算不到西藏总人口的2%，但他们却占据了西藏全部的

哲蚌寺内的元宝





贵族泽仁家的卧室

土地所有权，同时握有部分占有属民人身的特权。据1959年按领主类别统计，在全藏330余万克(约22万多公顷，15克相当

于1公顷，下同)耕地中，寺院和上层僧侣占有121.44万克(约8万公顷)，贵族世家占有79.2万克(约5.3万公顷)，由僧俗官员组成的官府占有128.37万克(约8.5万公顷)，他们分别占有的比例是36.8%、24%、38.9%。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寺院、贵族、官府三大领主占有制。西藏既没有可以自由买卖的土地，也没有自由农民，是远比欧洲中世纪或其他封建领主制更加严酷的农奴制社会。

被领主控制的属民是低贱等级，主要包括“差巴”(即领种份地，向农奴主支差役的人)和“堆穷”(意为冒烟的小户)两个等第，合计约占总人口的92%以上；另有5%更为低卑的人是家内奴仆(朗生)，因为完全没有自己的家庭经济和人身权利，常常被排除在属民之外。按照西藏的说法，人人都有“米杂”，即人根，属民的根就是他的领主，所



以属民必须依附于领主，不能离开。事实上，领主控制属民从根本上说就是他们对土地的垄断性占有和强制性的租佃关系，由他们控制的政权机器



帕拉庄园的农奴在为领主磨马料

和宗教伦理，则是为维护这种秩序服务的。

西藏领主集团把属民中的一半多的人口划定为差巴，即支差的人，给予他们一份多少不等的差地（包括配套的差房），把他们束缚于其上，强制规定了应负担差乌拉份额（以“冈”为单位），即必须缴纳的劳役

实物租。这些强征的劳役和财富，是整个领主统治机器赖以存在的基础。为了实行严密控制的需要，官府和分辖的



给帕拉当了28年朗生的丹增，民主改革后重新回到了帕拉庄园，并且有了自己的奶牛（1960）



领主都握有一个个地区、庄园差巴的人、户、地、租清册，所有属民必须“出生注册，死后销名”，决不许差巴任意离开差地，也不允许随意退佃。属民中另一部分是层次较低的“堆穷”，即小户，他们是直接被控制在领主领地或庄园里人单力薄的穷困户。他们没有像差巴那样的固定差地，或者只由庄园划给他们很小份额的内差份地，或者是领主或庄园以分成地（藏语称“切欣”，领主或大差巴出租给“堆穷”的小块耕地，租佃者自出劳力、种子耕作，收获时由地主与佃者对半分成）或工资地（领主给予属下管家、工头和农奴作为报酬的土地）的形式租予面积不等的贫瘠地，供他们经营那捉襟见肘的家庭经济，使其维持极低的生活，以保持供役劳力的来源。他们也是不能随意离开的。至于“朗生”，则人身完全属于他的主人，世代相承，完全没有自己的家庭经济，衣食由主人供给，终生为主人所驱使，多数以家内劳役为主，是奴隶制的残余。

三大领主剥削农奴的主要途经是以摊派差乌拉的方式征敛地租。差乌拉简称为“差”，分内差和外差。单从内差来说，据推算三种领主的自营地约占西藏耕地总量的1/3以上，这些土地从翻耕放水、施肥、下种、除草到收割晒打和归仓，全部劳作都由内差乌拉承担，支乌拉的农奴在需要时还得自带牛、驴等牲畜和镰刀、锄头、背筐、口袋等小农具来为领主服役。据多处调查统计，一户单纯



承租内差地的堆穷平均只能得到十克左右的份地，而负担耕作的自营地却要高达30-40克(约2-2.6公顷)，计每年出工400-500个劳



曾在拉鲁庄园支常年乌拉10年的普不若达和妻子不能生活在一起，民主改革后，他们过上了幸福的家庭生活(1959)

动日，约占全家劳动日总数的60%。因自营地水土条件明显比份地优越，收成自然要高，所以按生产成果计算，内差农奴被剥削部分一般占到他们全部劳动成果的60-70%以上。外差是整个西藏地区差巴向地方政权支应的封建负担，有租赋合一的性质。其中既包括负担各级政权机构和官员的驿传，迎送和物资转运所需的人畜劳役，又需供给政府各级机构和直属寺庙行政、宗教活动所需的全部物资、用品及部



拉萨几十个贫民区中的一个



72岁的格桑织了30多年的氍毹，自己却没有衣服穿(1959)

分薪饷等实物。此外，时常还有为大型修建(如修布达拉宫、罗布林卡新宫、班禅夏宫等)、大型集中活动使用的劳役、杂役

等征调。从一些调查中按劳动力习惯价格进行的折算看，一般劳役部分约占外差负担总量的近七成；每个中下等差巴家庭全年都需一个整劳力为政府长年支差。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差巴中多数又是内外差兼支的，这样即使是劳力整齐的中等差巴家庭(合计有三四个整劳力)，内外差劳役总占到全家劳力的一半以上，以致农忙时他们就无法顾及自家的生产，不得不雇请帮工。差巴的实物负担不仅数量可观，而且内容繁复，除去粮食、酥油等大宗缴纳外，还要分摊来往官员的茶、酒、肉、饭、礼品、马料、灯油、家俱、坐垫等一应所需；在不同地区，按出产特点定期缴纳官府、寺庙所需的物品更是名目繁多，吃的如大米、面粉、糌粑、清油、干酪，穿的如各色氍毹、牛羊猴虎水獭皮，建筑用的木料、木板、椽条、石板、石灰、怪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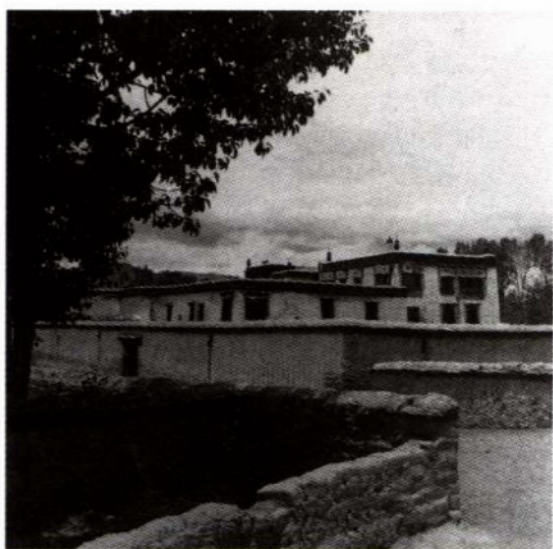
用的如藏纸、皮胶、松烟、陶器、木碗、藤条、扫把、鸡尾毛、马鞍及宗教祭品、各种草药不一而足。为了按时备足上述物品，差巴们采集和加工又要耗去大量劳动时间。



流落街头, 靠乞食为生的贫苦农奴



伴随着繁重的差乌拉而畸形膨胀的高利贷是三大领主另一重要剥削来源。西藏三大领主都是大高利贷债主, 都有专管放债的涅巴, 尤其是寺庙和高级僧侣, 通常都把从各种渠道收敛的钱粮投入放贷收息的经营中, 所以, 寺庙和大活佛的拉让都是大放债主。广大农奴都是沉重债务的负担者, 农奴的负债面约在60%左右, 其中差巴欠债户在80%以上, 有的村落甚至达到100%, 其中不少是累欠了几代的子孙债。据1959-1960年民主改革时统计, 全区废除1958年以前的高利贷总数, 折合起来几乎相当于当时全区农牧业生产总量的二倍。如以上述欠债总量按中等利率(借七还八计算), 欠债户每年的债利负担, 即占到生产收入的1/4左右, 所以, 高利贷就是套在农奴身上的又一条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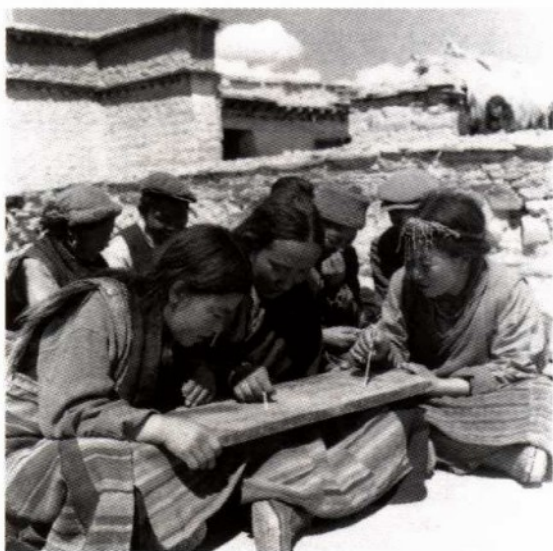
江孜大农奴主帕拉的庄园外景

链。

西藏广大农奴在差债重压下，已被逼到筋疲力竭、苟延残喘的境地。西藏和平解放后，藏军减少了大半，运输乌拉大大减轻，

但当时仍有大约占人口百分之六七十的中小差巴和绝大多数堆穷，缴差还债后余下的粮食不能维持最低的生活需要，多者可以维持七八个月，少者只能吃上三两个月，不足部分要靠借贷、帮工、打柴或其它副业换取粮食以维持糊口。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生产严重凋蔽。一方面，大多数农奴无力又无心投入生产的改良和发展，他们在头人驱赶下为领主干活，只会是应差了事，为自己干活时，在不多的份地上既缺水短肥，又没有齐全的耕畜和农具，有力无处使；另一方面，领主们则早已堕落为只管收租，不管生产的腐朽阶级，尤其是那些跻身于显贵的大领主，热心的只是争权夺势，并占庄园，而对庄园的经营则大都以转租包租的方式交给代理人，对生产毫不关心，以致许多庄园长期没有投资建设，原有的耕畜、农具配备多已缺失，根本不管生产的发展。

封建农奴制赖以支撑的政教合一的政权，在少数最大的僧侣贵族控制下，已成腐朽的鬻爵卖官机器，贪污受贿被视为惯常行为。这样的机构



翻身农奴在学习文化(1961)

除去加紧对农奴盘剥外，对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几乎无所作为。西藏地方当局在亲帝分离势力控制下，于二三十年代以后几次利用外国殖民主义供给的武器扩编藏军，并擅改藏军原为守御疆土而设的宗旨，使其变成扩张势力，对抗中央和镇压农奴的工具，由于增派兵差加重收敛，也使农奴增大了负担。西藏地方当局为培植官府、大贵族、大寺庙的买办商业，纵容其对外与殖民主义相勾结，对内强买强卖，加紧对农奴的掠夺。西藏地方当局

旧西藏摧残奴隶的各种刑具





在文化上支持宗教集团实行的教育、科技的垄断，完全剥夺了农奴学文化受教育的权利。

西藏和平解放前，以至和平解放后的1958年，占西藏人口95%的农奴和奴隶不仅没有丝毫政治权利，而且没有任意寻找生活出路的自由，西藏仍然是由僧俗领主按照从吐蕃时期沿袭下来的严格等级压迫的法律和残酷野蛮刑罚统治的社会。到本世纪50年代，西藏人口已锐减到110多万，社会平均寿命只有36岁，人口的文盲率高达90%，民族濒临绝境。

和平改革的方针和平叛改革 彻底清除封建农奴制

1951年下半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按照中央政

随军医务人员在为藏族群众治病



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的《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即《十七条协议》)进驻西藏,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协议》除首先规定要彻底地清除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及其影响外,也规定:“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从而肯定了西藏的社会制度必须实行改革。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目标都是十分明确的,不容动摇的,但在具体实施的方式上则照顾了西藏历史和现实的特点,照顾了民族的特点和上层当权者的适当利益,其目的是促进革命目标的顺利实现,这也是符合人民利益的。

为了正确贯彻这一战略思想,毛泽东主席在进军开始之际,告诫将去西藏工作的干部,要遵从“慎重稳进”的方针。1952年,毛泽东主席在中央



解放军用军马助耕





《关于西藏工作的指示》中又进一步明确阐述：“我们要用一切努力和适当办法，争取达赖及其上层集团的大多数，孤立少数坏分子，达到不流血地在多年内逐步改革西藏经济政治的目的。”这就确定了西藏的改革要用和平方式实行的战略方针。按照这一方针，中央派往西藏工作的人员一直在努力贯彻以上层统战为主的工作路线，想方设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上层统战工作，团结和教育大量上层人士，使西藏上层中爱国进步力量受到鼓舞，队伍逐渐壮大，觉悟逐渐提高，而亲帝分裂势力受到孤立和削弱。与此同时，进藏部队和工作人员以严格执行《协议》、遵纪爱民、模范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西藏群众的风俗习惯的实际行动，取得了他们的信任，消除了民族隔阂。在中央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进藏官兵克服重重困难，筑路修桥，开展贸易，为群众免费治病、救灾，发放无息农牧业贷款，创办学校，扶持西藏发展经济和文化，为群众解危济困，使人民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增加了对中央政府的了解和信任。

中央政府一直十分关心西藏的工作，毛泽东主席除为西藏工作制订方针政策外，还亲自参与团结西藏上层人士的工作，从1952年到1956年，每年都亲自接见西藏赴京人士，并且向他们阐述中央的方针政策，告诉他们“和人民一起搞改革，不要怕改革”。他针对上层中对改革的顾虑，向他们说，改